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财办综〔2024〕21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住建局：

按照《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24〕17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分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你市（区）2024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

金预算（附件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其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补助资金暂列入“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该项资金用于本年度计划明确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24〕17号）执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省级配套，参考中央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在接到预算文件后30日内，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计划实际情况，将资金尽快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对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奖补资金，各市应结合项目投资额度、改造体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分配方案，剩余部分可统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四、市、县（区）财政部门在分解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录入预算指标。

五、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六、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导县（区）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季度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住建厅。

七、各市、县（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进一步强化绩效监管，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级将定期通报资金支出进度，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
